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张存涛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2月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和参与中南重工IPO、三六五网创业板IPO、中利科技2011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斯米克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大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移为通信创业板IPO、怡球资源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埃夫特科创板IPO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余东波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5月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三六五网创业板IPO、中利科技2011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斯米克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京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京威股份2015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移为通信创业板IPO、怡球资源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埃夫特科创板IPO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龚成一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经济学硕士，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15年7月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维尔利资产重组、方兴科技资产重组、中新赛克IPO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赵辰恺先生、黄苏越女士、支智浩先生、张达先生、姜凯乔女士。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渔港”、“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75B-1号B2001-3**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1日（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联系电话：0411-62908222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冷冻海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国内一般贸易；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货运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亚洲渔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亚洲渔港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0年4月20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0年5月，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0年5月15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2020年6月29日，因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公司内核委员会再次召开内核会议对亚洲渔港项目进行审议，经内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亚洲渔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

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0年5月15日，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亚洲渔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年6月29日，因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公司内核委员会再次召开内核会议对亚洲渔港项目进行审议。

经内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推荐。

2020年5月15日，国信证券对亚洲渔港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亚洲渔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

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亚洲渔港由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7年6月6日，亚洲渔港通过股东会决议，于2017年6月6日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2017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3.2208:1的比例折合成股本10,000万股，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17年6月26日，发行人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91210200736441730M的《企业法人执照》。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11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并制定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731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316号**）。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长沙湘江龙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亚渔实业（大连）有限公司、天津众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九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敏公

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大连瑞勤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蒋德智、孙天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业务执行质量，控制业务风险，本保荐机构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咨询”）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安永咨询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咨询服务，具备提供数据分析服务的资格。安永咨询接受国信证券的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具体内容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系统和财务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对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分析，并且识别是否存在异常。该核查服务的提供商通过招投标流程确定，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

2、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了确保业务执行质量，控制业务风险，本保荐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本次IPO保荐项目财务核查提供财务专项复核服务。天职国际持有编号为“1101015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天职国际接受国信证券的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财务复核服务，具体内容为：首次公开发行财务尽职调查专项复核、财务真实性核查以及发行人销售及采购端的穿透核查等内容。该核查服务的提供商通过招投标流程确定，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

3、聘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中伦律师持有编号为“31510000560746847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中伦律师接受国信证券的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该验证服务的提供商通过招投标流程确定，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

除上述事项外，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大连美标雅文翻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美标”）担任本次发行的翻译机构。大连美标的经营范围包括翻译服务，具备从事翻译服务的资格。大连美标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境外合同等外语资料提供翻译服务。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翻译服务费。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1）模式及业态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均收入不断提升，中国餐饮食材市场发生深刻变化，从温饱型结构向健康型结构持续转化，中国餐饮市场、家庭消费对餐饮食材的需求达到万亿级别。传统的食品加工企业、餐饮连锁企业、互联网平台类企业、互联网垂直类企业等陆续进入餐饮食材供应行业，餐饮食材行业将成为蓝海市场，催生新模式、新业态。

公司通过集约化综合管理实现了生产、销售、物流各个环节的高效流通，经营模式有创新性，同时公司在品牌、产品创意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若未来行业内出现新模式、新业态，使得公司的经营模式及业态创新无法获取市场认可，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新旧产业融合失败风险

公司的产品以海水深加工产品和初加工产品为主，立足于传统的海水产品领域，公司通过品牌化经营，对传统的海水产品实现产品的重塑，并且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实现对海水产品生产、配送、销售流程的重塑，提升传统海水产品的产业链价值。

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更新业务模式，无法持续通过集约化管理，深度融合新兴和传统产业，提升生鲜餐饮食材的供应效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下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生鲜餐饮食材呈现多样化需求，且不断演进，尤其是海水产品生鲜食材领域，具有多品类、小批量特点，是生鲜餐饮专业化最高的领域之一

对于海水产品生鲜食材供应商，应当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变化的趋势，不断推出新品，以保持竞争力。若公司未来新品研发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变化的需求，将对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互联网管理平台系统，包括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物流管理系统、在线质量管理系统。该等互联网管理平台系统是公司实现集约化管理提升产业效率的基础。由于互联网管理平台存在信息开放性、共享性和动态性，导致计算机信息系统面临信息安全问题，如网络病毒、黑客攻击、断网等都会影响信息系统的不间断服务质量。同时，由于数据存取不当、系统数据库的修改、删除操作，可能导致的数据错误，将给公司管理及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3）信息技术无法持续升级的风险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互联网管理平台系统，需要根据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下游市场变化的需求持续更新升级，从而满足发行人新业态、新模式的经营和管理需求。且需要将物联网技术、冷链管理技术与信息技术不断结合，提升信息系统管理水平。若未来发行人在信息技术方面无法持续升级或者更新，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拥有产品研发人才、信息技术研发人才，该等研发人员专业知识、技术能力和业务经验，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该等专业人员为公司近年来产品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新品推出作出了重大贡献。

公司计划在未来招募更多的研发人才，进一步提高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将缺乏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同时现有研发人员也可能出现流失，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食品安全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是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公司产品主要为速冻海水深加工产品以及初加工产品，包括虾类、贝类、鱼类、鱿鱼类等，同时也有面点类、牛羊肉类等速冻深加工产品。

食品质量安全是食品相关行业发展的关键事项，且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仓储运输等产业链各个环节。公司以“亚洲渔港”及旗下品牌向下游客户提供生鲜食材，并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经营，容易产生食品安全问题的环节有：

①加工环节，公司产品主要采取**外协加工**模式进行。公司以**外协加工**为主的经营模式势必要求公司将质量控制延伸至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加工环节。若原材料供应、生产管理、工艺流程出现不当，则容易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②物流环节，公司产品以冷链仓储、运输的方式向客户配送，运输全过程必须以低温冷链物流进行，若管理不当，导致温度异常，则容易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③销售环节，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方式为主。若下游经销商出现产品储存、运输不当或食品过期情形，则容易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公司建立了从生产端到销售端一整套的食品安全内部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若公司未来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并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则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和信誉度，导致公司遭受处罚，甚至引起消费者诉讼，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的行业监管风险

食品安全监管要求日益提升，而在生鲜食材生产环节，由于生产企业市场集中程度较低，市场上存在较多小作坊式的生产商，生产技术、过程管理落后，产品质量控制欠佳，无法全面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运输等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

近年来国家对于食品安全的监管体系日益完善，同时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也持续提高，如果个别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消费者信心造成严重损害，从而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的企业产生重大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公司产品主要为速冻海水深加工产品以及初加工产品，主要面向餐饮渠道客户。近年来，各品类的餐饮食材供应市场规模增长较快，且市场份额呈逐步集中的趋势。同时，行业巨头也先后进入餐饮食材供应链，市场竞争呈加剧状态。尽管公司在速冻海水产品食材供应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随着竞争对手加大投入力度、逐渐提升管理与运营水平或者新的竞争对手加入本行业，若公司不能尽快适应市场发展变化而作出正确的战略规划，制定正确的发展计划，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研发水平或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迅速做大做强，则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经销体系管理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且公司销售逐渐辐射至小型批发商、餐饮零售终端客户，多区域市场经营需要较强的销售管理能力作为基础。经销商管理体系是公司的管理和服务能力的核心，未来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及深化，小型批发商、终端客户进一步增加，管理难度将会增加。若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停止业务合作关系，或者经销商绕过公司，直接向代工厂商进行采购，则将对现有销售体系造成冲击和不利影响，将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代工厂商管理体系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外协加工**方式生产。该等工厂主要集中于辽宁、山东等地区。在公司的供应商体系中，对于标准化订单，公司按照代工厂**商**加工能力、加工品类，进行订单分解，代工厂**商**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安排生产。未来随着公司新品类投入市场以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极有可能在新的区域引入新的代工厂商。若公司对于代工厂**商**的管理无法同步跟进，或者公司与主要代工厂**商**合作发生变化，将对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6）冷链物流体系管理风险

餐饮食材的供应需要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公司建立了全国性物流配送体系，覆盖除台湾、香港、澳门、西藏以外的所有省、市、自治区。公司自主研发物流管理平台在客户下单后自动流转安排出货，公司委托第三方冷链运输公司将产品配送至客户所在城市。随着公司未来小型批发商客户、终端零售客户逐步增多，公司将逐步增加区域配送中心，并提升城市冷链配送能力。若公司冷链配送体系滞后，无法迅速满足客户需求，将对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7）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029.57 万元、4,316.98 万元、10,181.22 万元**和 9,033.48 万元**。2019 年末，公司的存货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5,864.24 万元，增幅为 135.84%，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8 年底和 2019 年上半年设立海燕号、海鹰号，拓展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以及鲍鱼产品后，为开展业务而增加了存货的采购力度，库存商品大幅增加。公司仓库均采用第三方仓储服务，公司自主开发的物流管理系统实现仓储、存货系统实时更新，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库存进行有效管理，或第三方仓储服务商管理出现漏洞致使公司产品因保质不当出现损耗，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8）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海水产品餐饮食材为主，原材料包括虾类、贝类、鱼类、鱿鱼类深加工产品及虾类初加工产品，该等产品原材料占比较高，尽管公司以深加工产品为主，

主要以**外协加工**方式为主，且以产成品价格与代工厂商结算。但海水产品原材料的价格、产量受气候、地理环境、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产品质量、数量将受到不利影响，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中下旬开始逐步复工，2020 年 3 月份基本达到完全复工状态。发行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面向餐饮终端。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通过经销商向中餐厅、西餐厅、西式简餐厅、酒店婚庆宴席等餐饮终端消费进行销售。对于部分大型餐饮连锁企业、重点拓展的餐饮终端类型企业等采取直供模式。

发行人所处的下游餐饮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 **2020 年 1-9 月**中国经济数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3,324** 亿元，同比下降 **7.2%**。其中餐饮收入 **25,226** 亿元，下降 **23.9%**，而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商品呈现增长态势，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和中西药品类商品分别增长 **10.6%、12.3%和 6.2%。**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新冠疫情对下游行业的业态影响，发行人也积极拓展家庭消费及电商平台的交易，但如果疫情影响持续或者进一步扩大，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产品以**外协加工**模式为主，少量自主生产。公司代工厂商及亚渔食品已经基本复工，发行人的采购和生产端受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少。但如果疫情影响持续或者进一步扩大，导致生产出现停工或者产品原材料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则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多地在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多地在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不涉及发行人的产品；中国海关对于进口海水产品的政策并未调整，但疫情状态下，政府相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对于进口海水产品的监管和检测；多地在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

对于发行人以及代工厂商的深加工产品的原料采购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及代工厂商加强对于原料的检测力度以及国内采购渠道的备货，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暂未对于发行人深加工产品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对于发行人的初加工产品特别是进口南美白虾业务的采购造成较大的影响，海燕号的进口南美白虾业务目前对于发行人的利润贡献较小，暂未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但若未来因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持续发生导致中国海关调整进口海水产品政策，或者导致海鲜原料市场的重大波动，则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大连地区发生的疫情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 7 月发生的大连地区新发疫情不涉及发行人，但由于涉及的企业为当地的水产企业，其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了短期负面影响，随着大连地区的疫情较快得到控制，因此疫情的地区影响已经逐步消退。发行人主要产品海水深加工产品，加工程度、便捷程度较高，随着下游餐饮行业逐步恢复，特别是外卖、快餐市场的快速回暖，发行人的深加工产品业务也逐步恢复。发行人的初加工产品业务特别是进口南美白虾业务的恢复仍需一段时间，该等业务对于发行人整体的利润贡献较小。若未来发行人的主要的生产、采购、销售地区出现新发疫情，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发行人是轻资产运营模式，在产品加工管理、冷链物流、销售体系管理上建立了集约化的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信息管理技术、冷链物流管理技术，对该等体系的管理能力逐步提升。该管理能力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提升，产品品类的不断增加，内部控制对于发行人至关重要。若发行人未来无法形成持续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45%、14.94%、14.02%**和 4.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1.17%、12.89%、13.70%**和 4.38%**。**2017-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继续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2）资产周转率下降风险

作为生鲜食材供应商，供应效率是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35、17.98、13.85 **和 6.6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64、46.41、30.64 **和 14.00**。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增加对新品类产品等供应效率，无法有效提升新增大客户应收账款有效管理，公司资产周转率将下降，效率降低，将降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出现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9.57 万元、4,316.98 万元、10,181.22 万元**和 9,033.48 万元**。2019 年末由于增加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以及鲍鱼产品库存商品大幅增加。若该等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将可能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 6 月，受进口海鲜产品检出新冠病毒的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海燕号的进口南美白虾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受到较大影响。若新冠疫情出现反复等原因造成进口南美白虾产品消费信心的恢复不及预期，公司将可能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保证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整体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85.76 万元、**5,144.75** 万元、**550.81** 万元**和-2,395.12 万元**。

由于公司初加工业务规模未来逐步增大，应收账款余额也将随着大客户开发力度提升而增加。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高效率的供应效率，无法进行应收账款、存货的管理，经营性现金流将可能出现持续下降，导致营运资金紧张，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品牌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是生鲜食材品牌供应商，公司“亚洲渔港”2014 年 1 月荣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的品牌“亚洲渔港”及旗下品牌在海水产品餐饮食材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若行业内的某些不法厂商为获取利益仿冒公司的“亚洲渔港”品牌，非法生产销售劣质产品，将对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可能因为追查侵权行为和侵权诉讼投入一定的人力和物力，产生较高的费用并分散管理层工作精力。因此，公司存在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此外，公司目前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 66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如果出现不法商家冒用公司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情况，一旦仿冒者的产品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同样将对公司和产品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纠纷与诉讼风险

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企业主要服务餐饮企业、家庭消费。生鲜食材作为消费品，其安全、质量、外观，与公司业务管控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若公司在产品代工、冷链配送、经销商管理中出现相关问题，可能出现下游客户投诉问题，进而存在监管部门处罚风险。若公司存在该等问题，将对公司品牌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密切相关，而人均可支配收入

变化及消费升级进程均受到宏观经济变动的影响。

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时，导致消费者信心降低或者失业率上升使得消费者对未来的预期更加谨慎，消费者对于外出就餐、外卖需求可能出现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及前进宝供应链项目。以上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实施效果具有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分析了前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但该等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能力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如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链上下游发生较大变化，则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2）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这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和费用的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若因管理不善或市场开拓不力导致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加大公司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以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食品安全监管、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规模化发展

在中国餐饮业整体市场容量大、增速快的情况下，餐饮市场逐渐发生了深刻变革：

从社会公众、普通消费者对餐饮的需求来看，食品的安全和品质构成了最主要的需求，根据中物联冷链委发布的《2018 年餐饮供应链研究报告》中的餐饮供应链调查问卷中，食品安全系餐饮终端对食材供应最为关心的因素。食品安全问题成为餐饮企业生命线，对食材的品牌、健康、安全需求增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求，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和抽检监测覆盖面，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

在行业监管日益严格的形势，推动生鲜餐饮食材行业向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具有品牌、规模优势的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更加突出。

2、消费升级推动生鲜餐饮食材市场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快，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性支出稳步增加。根据《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度我国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07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上升 8.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4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7.9%。2019 年度，我国全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2.16 万元，较 2018 年度同期增长 8.6%；城镇居民全年人均消费支出 2.81 万元，较 2018 年度同期增长 7.5%。

中国市场面临消费升级格局，在餐饮食材消费中，生鲜食材消费比例将显著上升。

3、国家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在《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 2020 年，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 7%左右，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将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2017年10月，国务院在《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2020年，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供应链在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中的作用

显著增强，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

综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洲渔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龚成一

2020年12月14日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　　余东波

2020年12月1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20年12月14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20年12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0年12月14日

总经理：

邓　舸

2020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20年12月1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张存涛、余东波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　　余东波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